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0日，建设单位根据《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采用注塑成型、组装工艺生产塑料包装制品、机加工工艺生产模具，年产2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项目现有员工35人，其中5人在厂内住宿。项目年工作时间26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11日经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通过审批，批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19】25号。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和产业现状的原因，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分阶段建设。现已建成第一阶段建设项目，第一期年产2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同时配套有：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处等。第二阶段建设项目建设年产1亿个乳液泵，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为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即年产2亿个乳液泵、100套配套模具。

第一阶段项目于2019年11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9月25日建设完成，从2020年9月26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第一阶段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



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3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即年产 2 亿个乳液泵、100 套配套模具和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19】25 号文中所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 UV 光解反应装置改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提高有机废气去除效率；碎料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条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除上述内容外，企业目前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2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2 条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碎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条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厨房烟囱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三）废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补充用水，冷却水除蒸发损失外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自然消纳不外排。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注塑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2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2 条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碎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条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厨房烟囱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补充用水，冷却水除蒸发损失外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自然消纳不外排。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注塑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项目有机废气的总排放量约为 0.2621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



量: VOCs: 0.412t/a, 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 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